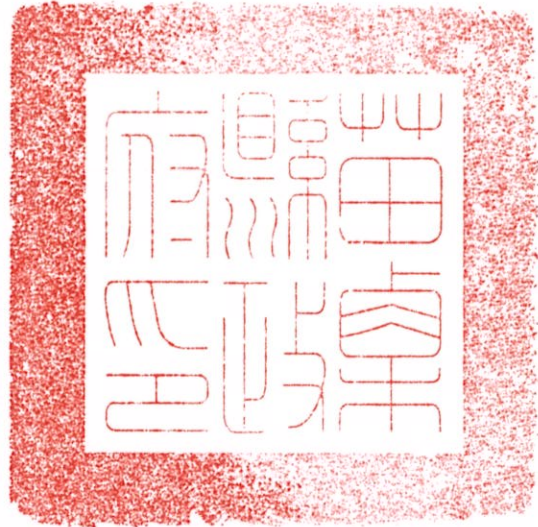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276722B號
附件：



主旨：繼承人杜齡嬌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71地號等10筆土地（詳如附表）。
- 二、原權利人姓名或名稱：杜開裕。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1/41。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名義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後龍	龍西		71	1,657	杜開裕	1/41
2	後龍	龍西		102	150	杜開裕	1/41
3	後龍	龍西		114-2	118	杜開裕	1/41
4	後龍	龍西		114-3	139	杜開裕	1/41
5	後龍	龍西		114-4	125	杜開裕	1/41
6	後龍	龍西		114-5	127	杜開裕	1/41
7	後龍	龍西		114-6	123	杜開裕	1/41
8	後龍	龍西		114-7	132	杜開裕	1/41
9	後龍	龍西		114-8	130	杜開裕	1/41
10	後龍	龍西		114-9	627	杜開裕	1/41

杜開裕繼承人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杜惠娟	1/20	13	吳惠華	1/24
2	杜欽宏	1/20	14	吳惠真	1/24
3	杜惠芬	1/20	15	張淑琴	1/20
4	杜昀霖	1/20	16	張銘淇	1/20
5	杜榮昌	1/20	17	張淑坤	1/20
6	杜嬌齡	1/4	18	張圭廷	1/20
7	吳惠蘭	1/24	19	張振明	1/20
8	鄭月琴	1/72			
9	吳棟隆	1/72			
10	吳梓漢	1/72			
11	吳惠蓮	1/24			
12	吳惠中	1/24			

註:

1. 上開應繼分與原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核算即為權利人各筆土地領取之權利範圍。
2. 編號6為本次領價案申請人。